

华泰财险驾校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保险期限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调整主险条款中保险期间范围，调整如下：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开始在签约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习驾驶技术时起，至该课程结束或取得国家有关机关颁发的驾驶执照时止，两个时间以先到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中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失去培训资格或被保险人自愿提前终止学习并书面约定结束，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